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核查，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核查，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内容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曾一龙： _____

赵连军： _____

苏文荣： _____

2023年8月25日